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朱念慈
電話：02-21910189*7340
電子郵件：ha-vivi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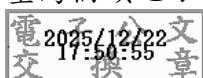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5516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託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議題之關注，本部製作宣導影片2部及電子圖卡10張，請惠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及「每一步重來，都值得被看見」請至「本部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)首頁/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，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(<https://reurl.cc/RW4WVx>)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部保護司



金門高分檢署 1141223



11401029540